**山东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就我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人才培养和选拔规律，按照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拔人才、有利于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2017年启动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2020年整体实施，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高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坚持基础性，突出选择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1.考试科目。自2017年秋季高中入学新生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考试和等级考试。合格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等级考试成绩纳入夏季高考（统一高考，下同）招生录取。

　　合格考试覆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科目。

　　等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个科目。条件成熟时，可纳入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科目。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高等学校招生要求，在上述科目中自主选择3个科目参加等级考试。学生所选等级考试科目的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合格，不合格者不得作为等级考试科目。

　　2.考试内容。考试内容以各学科国家课程标准（含学业质量要求）为依据。合格考试范围为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等级考试范围为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

　　3.考试组织。合格考试和等级考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组织阅卷、统一公布成绩。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科目的合格考试，以及通用技术科目合格考试的学校考试部分，采用“过程性学习成果+专项测试”的方式确定成绩，全省制定统一方案，各市组织实施。

　　4.考试对象。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应参加合格考试，其中参加夏季高考的学生应参加等级考试;参加夏季高考的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只需参加等级考试。

　　5.考试时间。合格考试每学年组织2次，分别安排在每学年上、下学期末。每个普通高中学生在校期间有多次考试机会，学生应依据课程安排自主选择考试时间，但不得早于高一下学期末。学生在校期间如有未达到合格要求的合格考试科目，允许其在离校两年内继续参加合格考试。

　　等级考试每年组织1次，时间安排在6月份夏季高考后进行。普通高中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参加1次选考科目的等级考试。其他高中阶段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参加等级考试，与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同时进行。等级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6.成绩呈现。合格考试科目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级考试科目成绩按照等级呈现，依据转换规则转换后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二)建立并规范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强化评价信息使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完善评价内容。综合素质评价旨在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其中，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包括学分修习状况和学业考试成绩;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等能力;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

　　2.严格评价程序。综合素质评价客观记录能够体现学生综合素质水平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典型事实材料，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我整理，遴选能够反映其综合素质水平的重要活动记录、典型事实材料以及标志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并由学生向学校提出入档申请。学校对学生提报入档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多种渠道全面公示，接受监督。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材料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纳入综合素质评价省级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形成学生的综合素质档案。学生的综合素质档案公示确认后不得更改。

　　3.强化评价结果运用。高校根据自身办学特色、人才培养以及学校招生章程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时，高校组织教师等专业人员，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对综合素质档案进行分析，对考生综合素质做出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学生的重要参考。

**(三)深化夏季高考改革，增加考试的选择性，提高人才选拔水平。**

　　夏季高考以普通本科招生为主。

**1.统一考试招生。**

　　考试科目。自2020年起，夏季高考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3个科目，不分文理科，外语考试分两次进行。

　　考试内容。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科学设计命题内容，增强综合性，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改进评分方式，加强评卷管理，完善成绩报告。

　　考试安排。语文、数学考试于每年6月份按照国家统一高考时间进行。外语科目考试分听力和笔试两次进行，其中听力部分有2次考试机会，安排在高三上学期末进行，取最高原始分计入高考成绩;笔试部分有1次考试机会，安排在6月份国家统一高考期间进行，取原始分计入高考成绩。考生的外语高考成绩由听力部分和笔试部分考试成绩相加组成。条件成熟时，增加口语测试并采用机考方式进行，外语科目考试适当增加听说部分成绩的比重。

　　成绩构成。考生的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由3门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自主选择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总分为750分。其中，统一高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的卷面满分分值均为150分，总分450分;考生自主选择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每科卷面满分分值均为100分，转换为等级分按满分100分计入，等级考试科目总分300分。

　　等级考试科目的等级计分规则。将每门等级考试科目考生的原始成绩从高到低划分为A、B+、B、C+、C、D+、D、E共8个等级。参照正态分布原则，确定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为3%、7%、16%、24%、24%、16%、7%、3%。等级考试科目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时，将A至E等级内的考生原始成绩，依照等比例转换法则，分别转换到91-100、81-90、71-80、61-70、51-60、41-50、31-40、21-30八个分数区间，得到考生的等级成绩。

　　科目报考要求。在山东招生的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个科目中，提出在山东招生的分专业(类)等级考试科目要求。高校应按照有利于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原则，提出等级考试科目报考要求，并提前2年向社会公布。

　　招生录取。夏季高考按“专业（类）+学校”方式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增加志愿填报数量，最大限度满足考生志愿需求。招生院校依据语文、数学、外语和考生自主选考的3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总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2.自主招生。**

　　考核安排。高校自主招生旨在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申请考生须向相关高校报名，按规定参加夏季高考，达到相应要求，并接受报考学校的考核。学校考核安排在统一高考后、夏季高考成绩公布前进行。

　　报考要求。试点高校结合本校办学特点、专业特色和培养要求，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形式，重点考查学生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高校要制定自主招生简章，规范并公开考核程序、招生办法和录取结果，探索完善科学、有效、简便的考核招生方式。高校自主招生对高考成绩的最低要求，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招生录取。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在本科普通批次前进行。试点高校根据本校自主招生简章，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考生的入选资格、专业及优惠分值。对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综合素质特别突出的个别优秀考生，经向社会公示后，可由试点高校提出破格录取申请，经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核准后录取。

**3.综合评价招生。**

　　招生院校。在部分中央部属和办学水平较高的省属本科高校开展综合评价招生改革，探索高校多元录取招生模式，促进高校科学选拔人才。

　　报考要求。招生高校制定并公开招生办法，明确报考条件，规定考核内容，严格考核程序，确定成绩比例，规范组织录取。考生自主向相关高校提出申请，接受报考学校考核，按规定参加夏季高考并达到规定要求。

　　招生录取。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成绩由夏季高考语文、数学、外语科目考试成绩，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成绩，高校考核成绩(含笔试、面试等)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等组成，其中夏季高考语文、数学、外语科目考试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招生高校要根据办学定位和专业要求，做好学校考核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评定工作。

　　工作要求。考生所在中学应依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省级管理平台的记录和在校表现情况，按照高校要求如实提供能够反映学生表现和发展的写实性材料及其他材料。招生高校要制定并公开招生办法，严格报名申请和考核程序，规范组织录取，做到所有信息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深化春季高考改革，推行分类考试招生，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春季高考以高职(专科)招生为主。

**1.统一考试招生。**

　　专业类目。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考试模式。按照有利于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和选拔的原则，科学调整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专业类目。

　　成绩构成。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总分为750分。“文化素质”考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3个科目，其中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80分，文化素质总分320分。“专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知识和技能测试两部分，总分430分，其中专业知识满分为200分，技能测试满分为230分。技能测试成绩根据专业类目性质，可使用分数表达或等级表达，如果使用等级表达，可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计230分、190分、150分、110分、70分。

　　笔试考试。“文化素质”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和“专业技能”考试的专业知识部分考试采用笔试，安排在每年5月份进行，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统一阅卷、统一公布成绩。

　　技能测试。从2020年起，“专业技能”考试的技能测试部分，按照招生专业类目由山东省行业(专业)指导委员会的牵头院校负责组织实施。技能测试可根据需要采用笔试、实际操作，或笔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强化测试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随机性。技能测试时间安排在上一年度7—12月份进行，考生最多可参加2次测试，取最好成绩计入。

　　招生录取。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按专业类目实行平行志愿，考生根据报考的专业类目选择相应专业和学校。招生院校依据考生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2.单独考试招生。**

　　实施范围。自2020年起，春季高考单独考试招生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开展，实施范围为省内具备中职学生继续培养条件、技术技能含量高的高职(专科)院校和本科高校的专科专业。

　　考试录取。考生需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入学考试，入学考试包括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两部分，可由招生院校单独组织，也可由相同或相近类型招生院校联合组织。招生院校依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3.综合评价招生。**

　　实施范围。自2020年起，面向普通高中学生开展综合评价招生，实施范围为学校定位明确、招生管理规范、行业特色鲜明且社会急需的省内高职（专科）院校和本科高校的专科专业。

　　测试录取。考生需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招生院校依据考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成绩和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是科学选拔人才、提高教育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稳妥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和机构建设，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完善组织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水平，确保考试公正。各高等学校要创新招生管理模式，规范招生管理工作，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切实把学生培养工作落细落实，端正办学思想，加强教学管理，配齐配强师资，开足开好课程，做好学业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等各项工作，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保障措施。**认真制定和完善综合改革各项配套制度，统筹规划、系统设计、精心组织实施。要强化考试招生的组织管理，完善考试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加大投入，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完善教师绩效考核机制。加强诚信制度建设，健全个人、学校考试招生诚信档案，严厉查处考试招生的诚信失范行为。全面实行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制度，由校长对录取结果负责。

**(三)加强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以教育部招生信息“十公开”和“三十个不准”作为基本要求，确保考试招生组织实施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建立招生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考试招生中的违规行为，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加强督导和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多渠道监督体系。

**(四)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强化政策解读，加大对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程序规则的宣传力度，让学生和社会充分知晓相关政策内容，把握改革的主动权，积极营造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3日印发

































